

工作业绩评分参照表

类别等级	食品质量技术专业工作	食品质量提升工作
一等业绩	主持或主要参与下列项目： 国家市场监管系统重点实验室≥1个 省级重点实验室≥1个 省级企业研究院≥1个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≥1个 省级技术(工程)中心≥1个 省级创新技术服务平台≥1个 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≥1个 其他省级及以上创新载体≥1个 省级科技部门条件建设专项≥1个 经费60万元以上内部技术革新/改造项目≥1个 单次投入500万以上重大检测/校准/装备项目建设≥1个 省级以上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≥1个 组织全国能力验证≥1项 组织全省检验检测技能大比武≥1项 支撑服务国际标准(提案)或标准化项目≥1项 支撑服务国家标准(规范/规程)或标准化项目≥1项 支撑服务省级重大标准化试点项目≥2项 获得国家计量技术委员会/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委会≥1项	主持或主要参与下列项目： 1. 食品质量提升工作的研究报告、咨询报告、政策建议被纳入法、法规、规章条文≥1项； 2. 食品质量提升工作的规划、计划、方案研究报告、咨询报告、政策建议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≥1项； 3. 食品质量提升工作的研究报告、咨询报告、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≥1项
二等业绩	主持或主要参与下列项目： 市厅级重点实验室≥1个 市厅级企业研究院≥1个 市厅级技术(工程)中心≥1个 市厅级创新技术服务平台≥1个 地级市以上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≥1个 地级市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≥1个 其他市厅级及以上创新载体≥1个 省市场监管系统重点实验室≥1个 地级市以上科技部门条件建设专项≥1个 市厅级检测装备建设专项≥1个 经费40万元以上内部技术革新/改造项目≥1个 单次投入300万以上重大检测/校准/装备项目建设≥1个 省级以上检测技术装备专项≥1个 组织省级能力验证≥1项 为主撰写专业相关报告被市级有关部门采纳≥1项 参加地级市以上检验检测技能大比武≥1项 所编制的非标检测方法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≥1项 支撑服务省级标准(规范/规程)或标准化项目≥1项 支撑服务地市级标准(规范/规程)或标准化项目≥2项 获得省级计量技术委员会/标准化技术委员会≥1项	主持或主要参与下列项目： 1. 食品质量提升工作的规划、计划、方案、研究报告、咨询报告、政策建议被市厅级部门采纳≥1项； 2. 食品质量提升工作的研究报告、咨询报告、政策建议得到市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≥1项； 3. 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规范、标准、体系文件、作业指导书、操作手册等食品质量提升工作≥1项或标准审核≥10项； 4. 组织导入卓越绩效≥1个。
	主持或主要参与下列项目：	

三等业绩	经费20万元以上内部技术革新/改造项目≥1个 单次投入100万以上重大检测/校准/装备项目建设≥1个 县市区级检测技术装备专项≥1个 内部检测校准作业指导书/不确定评定报告/非标检测方法≥3个 编制单位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文件≥3项 组织地级市能力验证≥1项 内部质量技术活动≥40项次 撰写专业相关报告被县级有关部门采纳≥1项 参加全县检验检测技能大比武≥1项 支撑服务市县级标准(规范/规程)或标准化项目≥1项 支撑服务团体标准或标准化项目≥2项 四技服务收入≥10万	主持或主要参与下列项目： 1.食品质量提升工作的规划、计划、方案研究报告、咨询报告、政策建议被市县区级部门采纳或得到肯定性批示≥1项； 2.市县区级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规范、标准、体系文件、作业指导书、操作手册等食品质量提升工作≥1项或标准审核≥10项； 3.起草本单位规范、标准、作业指导书、操作手册等标准化技术材料≥1项或者标准审核≥10项。
备注	1. 工作量业绩按上述量的衡量评价, 每项为一个业绩点; 2. 由所在单位盖章出具业绩证明材料及公示证明, 采纳方式包括: 采纳部门出具的采纳证明、采纳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、公布的法律法规条文、市厅级及以上单位正职肯定性批示、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。	